中國醫藥大學動物中心暨附設醫院醫研部動物房

特殊品系或基因改造鼠自行繁殖飼養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104年1月22日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會議通過

|  |  |
| --- | --- |
| 第一條 | 為配合校院各項研究使用不同的動物需求，並提供研究人員在自行繁殖實驗動物上的規範與依據特訂定本辦法。 |
| 第二條 | 申請特殊品系或基因改造鼠繁殖者需為本校或附設醫院之教師、醫師或研究人員。 |
| 第三條 | 申請人檢附動物實驗申請表、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審查同意書及計畫摘要，向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提出申請。 |
| 第四條 | 審查通過後，研究人員可應用學校動物中心或醫研部動物房提供之空間，自行繁殖所需動物。所有繁殖工作，如：配種、計畫生產、離奶、登錄繁殖記錄等，由研究人員自行負責。 |
| 第五條 | 因空間有限，在國內可購買到的品系無法在學校動物中心及醫研部動物房進行繁殖。自行繁殖之動物以SPF等級大鼠與小鼠兩種為原則，且種源來自動物中心認為國內可靠之供應單位並檢附動物最近三個月內動物健康監測證明。若無健康證明者，請研究人員自費送活體至國家實驗動物中心做本動物中心規定之監測項目，檢測通過後方能進入CC區或SPF區飼養，否則只能飼養於一般區。動物若需國外進口，申請人需自行辦理動物進口手續並檢附動物最近三個月內動物健康監測證明；手續完成後，提出動物入室及代養申請表、動物數量控管表及研究人員自行繁殖特殊品系申請表，送至動物中心或醫研部動物房準備飼養繁殖事宜。 |
| 第六條 | 擬訂繁殖的期間，為動物中心可騰出足夠之例行代養空間與足夠籠具的期間為限。原則上，以每6個月為一期。超過期限請說明原因。研究人員需每月填寫研究人員自行繁殖特殊品系育種紀錄表，清點動物隻數現存量後請計畫主持人簽章確認，月底送至動物中心簽章，每年12月底請繳交至動物中心存檔。 |
| 第七條 | 動物飼養僅能應用動物中心具備之制式飼育籠具，即大、小鼠用加濾網蓋之鞋盒型籠，置於不鏽鋼五層架(頂層不可放置飼育籠)，以及IVC飼育系統。 |
| 第八條 | 學校動物中心:種用、待實驗用動物以及應用這些自行繁殖者所進行之所有實驗中動物之總共飼育籠數，最多僅能放滿一架制式籠架，即大鼠籠共可置20個，小鼠籠(20×36cm)共20個，小鼠籠(15×25cm)共28個。而IVC飼育系統以一架30個為限。醫研部動物房以IVC飼育系統一架60個為限。特殊情況請另申請。 |
| 第九條 | 動物中心及醫研部動物房並監督自行繁殖者之工作是否正常，當有危及動物中心例行運作，或違反動物保護法之規範時，並及時提出糾正，及提報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議處。  違反動物中心或醫研部動物房規定之事項，得按次記點，記點原則如下：  一、計畫主持人應嚴格監督其所屬相關研究人員遵守動物中心相關規定，所屬人員違規時，計畫主持人負連帶記點之處分，動物中心以違規警告單書面通知計畫主持人。  二、違規記點以年為單位，每年重新累計，相關研究人員違規記點累計達三次以上者，動物中心呈報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並取消計畫主持人通行權限半年。 |
| 第十條 | 若發現動物具疾病時，研究人員應接受動物中心防治該疾病在動物中心擴散的措施，包括有權終止該繁殖工作。基於風險管理觀念，建議研究人員需將特殊品系鼠送至國家實驗動物中心作胚胎冷凍保存之防範動作，以利品系之保存並免於斷種。 |
| 第十一條 | 本辦法經本校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改時亦同。 |
|  |  |
|  |  |